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2年12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按规定参加当地工伤保险，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团体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且人数不低于5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提供A型和B型两种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的一种投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A型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一)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可以选择“(二)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投保。

(一)基本部分：

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且自该工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工伤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且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中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 1，如果该被保险人同时选择了“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则“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参见附表 2）。如果自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工伤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1、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且自该工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工伤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一级至四级范围内，并且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中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 2）。如果自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工伤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意外伤害，且自该工伤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工伤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在给付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则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的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的余额给付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

3、工伤意外住院补助金

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给付工伤意外住院补助金。

4、工伤意外护理金

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并已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意外护理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给付工伤意外护理金。

以上第 3 种或第 4 种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且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治疗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时间间隔不超过 30 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 30 日内的工伤意外住院治疗，本公司仍然按照本条款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B 型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一）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可以选择“（二）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投保。

（一）基本部分：

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致残，且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中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1，如果该被保险人同时选择了“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则“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参见附表2）。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工伤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1、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致残，且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为《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一级至四级范围内，并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中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规定的，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参见附表2）。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工伤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总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工亡补助金

被保险人遭受工伤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亡补助金保险金额给付工亡补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在给付工亡补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则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工亡补助金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的余额给付工亡补助金。

3、工伤住院补助金

被保险人因工伤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住院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给付工伤住院补助金。

4、工伤护理金

被保险人因工伤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并已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工伤护理日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给付工伤护理金。

以上第3种或第4种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治疗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时间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的工伤住院治疗，本公司仍然按照本条款规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猝死、斗殴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 8、任何由于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导致的职业病；
 - 9、被保险人的既往工伤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及精神和行为障碍；
 - 11、被保险人发生非工伤事故。
- (二)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的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以及因脊椎间盘突出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治疗行为；
 - 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3、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4、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以及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5、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住院治疗。

发生以上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已经给付过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未给付过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1、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与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上述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 (4) 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工伤伤残等级评定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工伤意外身故补助金与工亡补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上述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7)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工伤意外住院补助金、工伤意外护理金与工伤住院补助金、工伤护理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上述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4) 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例、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处方等原件，以及医疗费原始发票或收据；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如申请工伤意外护理金或工伤护理金，还需提供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出具的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书。

4、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1、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工伤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书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职业与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并审核同意后，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款约定通知本公司并经审核同意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而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单凭证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责任。新增加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2、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5 人，或低于满足参保条件人数的 75% 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工伤】依据国务院最新修订或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

【工伤意外伤害】工伤意外伤害，限于下列五种情形：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猝死】指 6 小时内非外因意外、突然发生的死亡。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未满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 $\times(1-25\%) \times (1 - \text{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 / \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 。

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本期保险费承保日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年交：365 日；半年交：180 日；季交：90 日；月交：30 日。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附表 1:**基本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与基本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表:**

工伤伤残等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85%	70%	55%	40%	25%

附表 2:**可选工伤意外伤残就业补助金与可选工伤伤残就业补助金给付比例表:**

工伤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5%	80%	70%	60%	50%	40%	30%	20%

注：本表中的“工伤伤残等级”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2006）确定。